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

第 82233450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商 标

# 越野越

申 请 人 内蒙古阿拉善盟蓉善堂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南环东路北侧苻蓉集团院内

代理机构 内蒙古君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5类：消毒剂；药酒；人参；枸杞；中药材；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兽医用药；蚊香